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0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公司”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动能0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动能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0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动能01”、“23动能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动能01”、“23动能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发挥功能作用，公司收购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产”）27.20%股权。泰合资产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山东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处置等业务。根据泰合资产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截至公告出具日，新动能基金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42.5%，为实缴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已委派4名董事（含1名董事长），后续拟根据需要向泰合资产推荐高级管理人员。新动能基金公司能够对泰合资产实现实际控制，故公司将泰合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图表1 泰合资产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泰合资产	总资产	155811.83	4.03
	总负债	13545.63	1.17
	净资产	142266.20	5.25
	营业收入 <sup>2</sup>	11365.13	7.23

注：“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新动能基金公司2023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东方金诚整理

新动能基金公司作为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机构、项目、资金等资源优势，近年来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末，新动能基金公司资产总额386.37亿元，净资产270.93亿元。东方金诚通过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到上述收购事项暂未导致公司经营战略、经营

##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sup>2</sup> 营业收入占比的计算方式，为泰合资产营业收入除以新动能基金公司业务收入，其中业务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信用等级暂未构成实质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